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9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4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4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过半数董事推荐,由董事王国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彭广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1,486,606	90.944	230,388	0.0271	71,697	0.008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2,125,104	96.7528	230,388	0.1886	71,697	0.008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审议议案已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曙光、康冠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104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人: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83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阿立哌唑口服液主要用于治疗13-17岁青少年和成人的精神分裂症。阿立哌唑原研药由日本大冢研发,最早于2002年以片剂形式在美国上市,国内于2006年批准上市。目前国内获得阿立哌唑口服液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四川大冢制药有限公司、华北制药有限公司等。
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阿立哌唑口服液2023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5,657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兴制药在阿立哌唑口服液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761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的马来酸依那普利片、子公司长兴制药的阿立哌唑口服液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上述产品的注册批准并不能保证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将会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成本。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嘉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9月18日期间已触发“嘉泽转债”转股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嘉泽转债”转股价格。
- 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3月19日),若“嘉泽转债”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不向下修正“嘉泽转债”转股价格。
- 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3月19日),若“嘉泽转债”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不向下修正“嘉泽转债”转股价格。
- 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3月19日),若“嘉泽转债”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不向下修正“嘉泽转债”转股价格。
- 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3月19日),若“嘉泽转债”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不向下修正“嘉泽转债”转股价格。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3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股东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3911%。其中股东尚融创新拟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68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43%,股东尚融聚源拟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31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86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687,500	2.8021%	IPO前取得+4,687,500股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12,500	0.1868%	IPO前取得+312,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7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环研传动研究院(嘉兴)有限公司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

2024年9月18日,公司提前将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并将本次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补充流动资金5,200万元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4,8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四)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口是√否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4-0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3%。三安电子本次为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4,8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42.24%。
-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45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7%。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43,000,000股,质押股份占公司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3.73%。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三安电子将其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965,890,000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三安电子
三安电子	65,890,000	5.63	是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2		
质押期限	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解除数量(股)	1,213,823,341		
持股比例(%)	24.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24,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4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2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4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办公楼C09会议室(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赵惠刚,常务副总经理唐士军,副总经理曹军、陈洪卫、孟召勇、万辉及财务总监赵惠刚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于航航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监事张丽香女士的配偶江云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存在短线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注:计算方法采用最高成交价减最低买价法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3,147,000股。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张丽香女士和江云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

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根据上述规定,江云先生在本次短线交易中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云先生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19,281元上交公司。
2.张丽香女士确认,其向江云先生透露有关公司未公开的重大内幕信息及公司经营情况或投资建议,江云先生系根据自身判断做出的交易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谋求利益的情形。张丽香女士确认,公司已明确告知其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于未能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
张丽香女士与江云先生对本次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深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严格执行,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积极沟通并进一步督导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其亲属行为规范的监督,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环研传动研究院(嘉兴)有限公司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

2024年9月18日,公司提前将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并将本次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补充流动资金5,200万元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4,8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四)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口是√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7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18号),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开发行股票2,706,66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398,499,992.4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250,539,201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62,779,452.65元。2022年9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14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4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办公楼C09会议室(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赵惠刚,常务副总经理唐士军,副总经理曹军、陈洪卫、孟召勇、万辉及财务总监赵惠刚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于航航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4年9月25日
派息(息)日:2024年9月25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4,504,41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567,73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12,936,678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2,587,336.6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息计算依据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配股金额)/(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应派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2,936,678×0.2)=114,504,414×0.197375元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发行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利润分配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仍为0%。
综上,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197375)/股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4年9月25日
派息(息)日:2024年9月25日
四、分配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派发当日在指定交易的营业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4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办公楼C09会议室(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赵惠刚,常务副总经理唐士军,副总经理曹军、陈洪卫、孟召勇、万辉及财务总监赵惠刚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于航航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嘉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9月18日期间已触发“嘉泽转债”转股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嘉泽转债”转股价格。
- 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3月19日),若“嘉泽转债”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不向下修正“嘉泽转债”转股价格。
- 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3月19日),若“嘉泽转债”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不向下修正“嘉泽转债”转股价格。
- 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3月19日),若“嘉泽转债”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不向下修正“嘉泽转债”转股价格。
- 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3月19日),若“嘉泽转债”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不向下修正“嘉泽转债”转股价格。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环研传动研究院(嘉兴)有限公司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

2024年9月18日,公司提前将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并将本次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补充流动资金5,200万元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4,8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四)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口是√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